

南阳市财政局 南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文件

宛财预〔2023〕493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

相关县（市、区）财政局、民族宗教事务局：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研究，现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1000 万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本次下达资金为市级资金，指标收入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对应的项级科目。安排给 7 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印发〈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

则〉的通知》(宛财农综〔2021〕2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豫财农综〔2022〕5号)等要求，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四、强化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按照《关于印发〈南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宛财农综〔2021〕1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情况明细表



2023年9月28日

附件

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合计
总计	1000
宛城区	63
卧龙区	56
南召县	104
方城县	155
社旗县	42
镇平县	202
内乡县	73
西峡县	38
淅川县	65
邓州市	55
新野县	55
桐柏县	37
唐河县	55